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731/13-14號文件

2014年6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定於2014年6月25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提問者：

- | | | |
|------|-------|---------|
| (1) | 譚耀宗議員 | (口頭答覆) |
| (2) | 郭偉強議員 | (口頭答覆) |
| (3) | 黃碧雲議員 | (口頭答覆*) |
| (4) | 陳志全議員 | (口頭答覆) |
| (5) | 張宇人議員 | (口頭答覆) |
| (6) | 黃國健議員 | (口頭答覆) |
| (7) | 張華峰議員 | (書面答覆) |
| (8) | 鍾國斌議員 | (書面答覆) |
| (9) | 林健鋒議員 | (書面答覆) |
| (10) | 石禮謙議員 | (書面答覆) |
| (11) | 田北俊議員 | (書面答覆) |
| (12) | 謝偉銓議員 | (書面答覆) |
| (13) | 鍾樹根議員 | (書面答覆) |
| (14) | 陳健波議員 | (書面答覆) |
| (15) | 郭榮鏗議員 | (書面答覆) |
| (16) | 蔣麗芸議員 | (書面答覆) |
| (17) | 鄧家彪議員 | (書面答覆) |
| (18) | 胡志偉議員 | (書面答覆) |
| (19) | 謝偉俊議員 | (書面答覆*) |
| (20) | 馮檢基議員 | (書面答覆) |
| (21) | 林大輝議員 | (書面答覆*) |
| (22) | 郭家麒議員 | (書面答覆) |

* 以新的質詢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

(3) 黃碧雲議員 (口頭答覆)

國務院於本月10日發表的《“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下稱“《白皮書》”)指出：“中央擁有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面管治權”，並首度表明“支持指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政府依法施政。行政長官每年向中央政府述職，報告《基本法》貫徹執行情況等須向中央政府負責的事項，國家領導人就貫徹落實基本法的重大事項對行政長官予以指導”。《白皮書》又指出：“在‘一國兩制’之下，包括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等在內的治港者，肩負正確理解和貫徹執行香港基本法的重任，承擔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職責。愛國是對治港者主體的基本政治要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向中央政府了解，中央擁有對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特區”)全面管治權，是否意味中央政府可以干預屬特區高度自治範圍的事務；若然，過往曾否作出干預，以及計劃未來如何作出干預；
- (二) 有否研究《基本法》有否條文可以作為中央政府指導特區政府如何施政的依據；若研究結果為有，詳情為何，以及過往中央政府曾在哪些重大事項上指導特區政府如何施政；及
- (三) 鑒於有法律界人士指出，特區實行行政、立法、司法互相制衡的三權分立的政治制度，與內地不同，而司法獨立亦是特區賴以成功的核心價值之一，特區政府有否向中央政府反映，必須尊重特區實施現有政治制度並維護其特色；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香港機場管理局及香港貿易發展局
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和高級職員的調職事宜

(19) 謝偉俊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於去年10月宣布，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主席答允由2014年6月1日起延任一年，但政府於上月30日宣布(i)該主席因個人理由不再延任(“前任主席”)、(ii)將由現任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主席於2015年6月1日起出任機管局主席(“候任主席”)、(iii)在過渡的一年期間，由一位剛辭任機管局基建規劃委員會主席的現任機管局董事會成員擔任機管局主席(“過渡期主席”)，以及(iv)委任一名曾辭任行政會議成員的人士及另外3人為機管局董事會新成員。此外，於貿發局任職達10年的現任總裁已向貿發局辭職並將會轉職至機管局出任行政總裁。另一方面，有報道指，上述的人事變動源於前任主席與過渡期主席，早前就香港國際機場(“機場”)的北商業區的規劃有爭議(包括應否將有關的地下旅客捷運系統車廠(“地下車廠”)改為商業城，以配合機場第三跑道的發展等)。就機管局及貿發局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和高級職員的調職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渡期主席有否計劃推翻機管局董事會已作出無須搬遷地下車廠的決定；鑒於有評論指出，機場擬建的第三跑道將會是全球工程造价最高昂的機場跑道，有否評估搬遷地下車廠以配合北商業區發展會否進一步推高工程造价，以及是否最符合公眾利益的方案；如有評估，結果為何；如評估結果是會推高造价，預計第三跑道的造价升幅為何；
- (二) 鑒於有評論指出，候任主席並無管理機場的經驗，政府為何寧願以委任過渡期主席的複雜安排，遷就候任主席一年後出掌機管局，以及有否從公眾利益的角度考量其他有機場管理經驗的人選；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鑒於有意見指出，機管局及貿發局董事會的主席／成員的委任及高級職員的調職，有如“私人會所式的政治委任”，但機管局掌管本港重要的航空基建工程及航空業的發展，而貿發局則推廣本港對外貿易，政府有何措施說服公眾，機管局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包括過渡期和候任主席的委任，以及曾辭任行政會議成員的人獲委任為機管局董事會成員等)，以及貿發局的主席及總裁將調任機管局的安排，是基

於公眾利益和客觀的委任準則，而非僅從政治角度考量；
及

- (四) 鑒於政府表示因信任過渡期主席的能力而委任他為機管局主席，為何只委任他暫代主席一年而不讓他一年後繼續擔任該職；鑒於政府信任候任主席是有能之士及寧願作複雜安排遷就候任主席一年後出掌機管局，為何不讓他繼續留任貿發局以推廣本港的對外貿易；鑒於貿發局現任總裁亦將隨候任主席轉任機管局行政總裁，政府有否評估貿發局的兩名最高負責人將先後離職轉至機管局任職，而現時機管局過渡期主席則任期僅得一年，從該兩個機構的運作及公眾利益的角度考量，如此複雜的安排會否造成混亂及浪費人力；政府如何向公眾解釋上述連串的人事安排是出於實際需要，而非政治考量，以及不會妨礙機管局及貿發局的運作？

在 2014 年 6 月 22 日舉行“全民投票”

(21) 林大輝議員 (書面答覆)

本月10日，國務院發表《“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白皮書》”)，表明“中央政府真誠地支持香港的民主政制向前發展”，“這是中央政府作出的莊重承諾”，但“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制度必須符合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以及“經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人選必須是愛國愛港人士”。另一方面，佔領中環行動(“佔中行動”)發起人定於本月22日舉行投票(“622全民投票”)，由市民選出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案，作為佔中行動爭取落實的方案。有泛民主派人士及佔中行動發起人表示，《白皮書》是針對622全民投票及今年的七一遊行而發表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622全民投票整項活動及投票結果，分別對推動政制發展有何影響；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評估《白皮書》對622全民投票有何影響；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有否評估中央對622全民投票有何看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有否發現有外國勢力參與組織622全民投票；
- (五) 在綜合政制發展公眾諮詢收集到的意見及制訂政制發展方案時，會否參考在622全民投票中得票最高的方案；
- (六) 有否評估622全民投票的結果會不會激發更多人參與佔中行動；若評估結果為會，詳情為何，以及有何部署；若評估結果為不會，理據為何；
- (七) 有否就622全民投票公布的投票數字的準確性進行評估；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八) 有否收到市民就622全民投票作出的投訴；若有，詳情為何；
- (九) 警方在622全民投票當日出動了多少警力維持公共秩序；

- (十) 有否評估組織622全民投票有否觸犯法律；若評估結果為有，所觸犯的法律條文為何；
- (十一) 政府有沒有呼籲市民不要參與622全民投票；若有呼籲，詳情為何；若沒有呼籲，原因為何；
- (十二) 會否制訂政策或措施，防止類似622全民投票的活動再次舉行，以免影響政制發展；若會，詳情為何；
- (十三) 會否全面宣傳《白皮書》的內容，讓市民判斷《白皮書》是否針對622全民投票發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十四) 有否評估622全民投票整項活動和投票結果，對今年的七一遊行有甚麼影響；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